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42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84,000	0.0434	0	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84,000	0.0434	0	0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41,100	99.9566	259,000	0.0396	25,0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2,285,511	98.7417	284,000	1.2583	0	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22,285,511	98.7417	284,000	1.2583	0	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285,511	98.7417	259,000	1.1476	25,000	0.1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的通知，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8%

●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拟于2024年2月7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

谢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述三人为公司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

李松青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7,577.95元。本次增持前，李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6%。本次增持后，李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

葛言华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0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9,304.73元。本次增持前，葛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9%。本次增持后，葛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

谢立军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72,071.00元。本次增持前，谢立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本次增持后，谢立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

上述主体本次增持合计支付人民币6,968,953.68元，合计增持股份数量982,300股，合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28%。截止本次增持后，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35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计划的目的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上述主体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普通流通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6日)。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 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夯实传统业务发展的基本盘，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新老业务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以信息化带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切实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44,8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49人			54,912,800.00	1,144,875.00	2.08%
合　计			54,912,800.00	1,144,875.00	2.0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2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4,87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44,602,275	1,144,875	7,045,747,1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266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月1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3日，本次行权实际由29名激励对象认购1,144,875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3,182,752.5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144,8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37,877.5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45,747,15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45,747,15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4,87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4,602,275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5,747,150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持有公司股份1,780.35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78%。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瑞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80.3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0.78%。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234.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0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75%。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山瑞信《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中山瑞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240.35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瑞信	否	240.3500	否	是	2024-2-2	2025-9-5	银河证券	13.50%	0.11%	置换能投集团质押

注：中山瑞信本次质押为补充2023年9月6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1,240.0000万股和2024年1月18日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的300.000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05)。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中山瑞信、能投集团、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540.00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350.0000	9,350.0000	46.74%	4.1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	-	-	-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5,706.2475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3,6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0,994.2475	31,234.5975	54.04%	13.75%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控股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云南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2月5日，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云南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云南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059933734 65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机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制造；光伏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机工程吊装、调试及技术维护；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18,004,099.96	199,601,349.78
总负债	100,320,065.84	81,450,4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4,034.12	118,150,946.18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20,384,359.16	44,783,7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942.24	-8,984,590.65

云南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应纳入担保范围。

另外，云南明阳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云南明阳持有的大理市银桥镇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灵泉溪以南，下关沱茶厂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云南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41,2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24,939.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2.23%。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2,340.41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223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5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2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和人民币3亿元。按2024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03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2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和人民币3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5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00万美元和人民币3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